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三條規定、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u> 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條次變更，並新增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援引條次。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電子支付機構業務</u> ：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二、 <u>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u> ：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作業機制如下： （一） <u>直接連結機制</u> ：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二） <u>間接連結機制</u> ：指電子支付機構透過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間接向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u> ：指電子支付機構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二、 <u>收受儲值款項</u> ：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業務。 三、 <u>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u> ：指電子支付機構依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資金，移轉至該電子支付機構其他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業務。 四、 <u>電子支付機構業務</u> ：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五、 <u>電子支付帳戶</u> ：指電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定義已經定明於本條例第三條之用詞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定義。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一款。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爰修改第一款之援引條次。 三、為避免使用者與收款使用者間之用詞混淆，現行條文第七款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並經定義於本條例第三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定義。 四、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第二款。另依據本條例第八條，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應由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無須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故於間接連結機制下，電子支付機構無須再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即可透過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平

<p>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p>	<p><u>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u></p>	<p>台，向開戶金融機構進行帳戶連結，爰刪除須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文字。</p>
<p><u>三、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及其他機構委任，整合傳遞收付訊息之服務。</u></p>	<p><u>六、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u></p>	<p>五、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第三款。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款定義；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七款新增「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及「提供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之獨立業務項目，爰刪除「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文字。</p>
<p><u>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利用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傳遞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之服務。</u></p>	<p><u>七、收款使用者：指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收款之使用者。</u></p>	<p>六、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第四款。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款定義。</p>
<p><u>五、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發行機構委託，介接或建置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相關資訊系統，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或核銷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服務。</u></p>	<p><u>八、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作業機制如下：</u></p> <p><u>（一）直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u></p> <p><u>（二）間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介接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間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u></p>	<p>七、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發行儲值卡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款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定義。</p> <p>八、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新增第五款至第六款之定義。第六款所稱紅利積點僅限由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基於行銷、推廣及政策目的，而以無償方式發行或提供予從事與其業務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p>
<p><u>六、紅利積點：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基於行銷、推廣業務或政策目的，對於從事與業務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以無償方式發行或提供之點數，並由點數持有人依本規則及紅利積點發行</u></p>		

<p>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所約定之用途及使用方式使用。</p> <p>七、<u>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u>：指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連結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取得授權扣款，進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付款之記名式儲值卡。</p> <p>八、<u>警示電子支付帳戶</u>：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者。</p> <p>九、<u>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u>：指屬於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所有之其他電子支付帳戶。</p>	<p>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p> <p>九、<u>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u>：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委任，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整合傳遞收付訊息之服務。</p> <p>十、<u>使用者間訊息傳遞</u>：指電子支付機構利用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傳遞使用者間訊息之服務。</p> <p>十一、<u>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u>：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電子支付機構以實體形式所發行記載等值金錢價值，並由持卡人將所表彰金錢價值儲值至該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帳戶之無記名卡片。</p>	<p>不得以有償之方式發行或提供之。惟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為提供紅利積點予從事與其業務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例如該合作之人的客戶），而向紅利積點發行人以有償方式取得紅利積點，屬雙方間之合作約定，並於取得後再以無償方式提供予從事與其業務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例如該合作之人的客戶），因最終使用點數之人為無償取得，並無抵觸本款紅利積點應以無償方式發行或提供予從事與其業務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之規定。</p> <p>九、為利電子支付機構拓展支付業務，參考國際案例如 GrabPay Master Card，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爰增訂第七款之定義。</p> <p>十、為防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本規則爰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新增第五章「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專章，增訂電子支付帳戶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行</p>
---	--	---

		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及其他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通報及相關處理程序，並新增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及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於第八款及第九款。
第二章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管理	第二章 使用者管理	配合本章管理範圍擴及包括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二者，爰修正章名。
	<p>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p> <p>二、對異常申請情形建立管理機制，防杜人頭帳戶。</p> <p>三、向使用者提醒，如利用電子支付帳戶為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之方式及應遵守事項，應遵循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之具體規範；考量現行條文屬宣示性規定，可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時，雙方契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並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使用者得查詢契約之內容。</p>	<p>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時，雙方契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使用者得查詢契約之內容。</p> <p><u>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網站公告下列事項：</u></p> <p><u>一、電子支付機構之名稱及聯絡資訊。</u></p> <p><u>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u></p> <p><u>三、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方式、終止事由及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網站公告之事項，屬作業細節之技術性規定，可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u>付款項提領與退還方式。</u></p> <p><u>四、向使用者收取手續費與使用者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及其計算方式，並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u></p> <p><u>五、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u>六、使用者代號或電子支付帳戶密碼遺失或被竊時之處理方式，並提醒使用者妥善保管其代號、密碼及其他與使用者身分相關之資料。</u></p> <p><u>七、電子支付帳戶遭盜用之權利義務關係。</u></p> <p><u>八、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u></p> <p><u>九、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為非法使用時，應負法律責任之警語。</u></p> <p><u>十、其他與使用者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u></p> <p><u>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於網站公告之事項。</u></p> <p><u>前項公告事項之內容應通俗簡明，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重要事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電子支付機構向使用者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合理反應其成本。</u></p>	
<p><u>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險性，建立特約機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契約簽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u></p>	<p><u>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收款使用者，應建立徵信審核、契約簽訂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制，並遵循下列事項：</u></p> <p><u>一、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條文字。</p> <p>三、特約機構依其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之商品，存</p>

<p>制，並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契約中約定<u>特約機構</u>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之交易。</p> <p>二、於契約中約定<u>特約機構</u>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p> <p>三、於契約中約定<u>特約機構</u>應遵守下列交易紀錄保存及查詢事項：</p> <p>(一)<u>特約機構</u>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p> <p>(二)<u>特約機構</u>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之要求，提供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及<u>特約機構</u>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u>特約機構</u>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p>	<p><u>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u>及其他法規禁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p> <p>二、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用者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p> <p>三、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交易紀錄保存及查詢事項：</p> <p>(一)收款使用者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p> <p>(二)收款使用者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之要求，提供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及收款使用者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收款使用者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p>	<p>在不同程度之風險，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對特約機構管理之效率，爰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照特約機構之風險程度建立不同程度之徵信、風險控管、契約簽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查核作業機制。</p>
<p>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與<u>特約機構</u>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p> <p>電子支付機構簽訂非個人<u>特約機構</u>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p>	<p>第五之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p> <p>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收款使用者<u>註冊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條文字。</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應就符合相關條件之個人特約機構向聯徵中心進行查詢，惟兼營電子</p>

<p>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特約機構，應向聯徵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如已同時依據查核信用卡特約商店之相關規定對該特約機構完成向聯徵中心查詢資料，且經該特約機構同意得將所查詢之資料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目的而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p> <p>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u>特約機構向同一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新增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再向聯徵中心為前項資料之查詢。</u></p> <p>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前三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調整符合規定。</p>	<p>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收款使用者，應向聯徵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p> <p>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p> <p>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符合規定。</p>	<p>支付機構如已同時依據本業有關查核信用卡特約商店之相關規定對該特約機構完成聯徵中心資料查詢，且經該特約機構同意得將所查詢之資料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目的而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得免就同一特約機構重覆向聯徵中心查詢，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四、為持續監控特約機構之信用風險，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特約機構向同一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新增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例如特約機構原僅接受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嗣後擬新增接受使用者以儲值卡支付之情形），電子支付機構應再向聯徵中心為前項資料之查詢。</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為利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就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之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補辦查詢及通報等作業，爰修改第四項規定，賦予一定期間之調整期。</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特約機構，應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收款使用者，應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p>	<p>一、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條文字。</p>

<p>一、<u>建立特約機構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u>，負責<u>特約機構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之人員不得兼任業務人員</u>。</p> <p>二、<u>建立特約機構之風險評等機制</u>，對風險等級較高之<u>特約機構</u>，應採取<u>限制交易金額、加強交易監測、實地訪視、提存保證金、提供其他擔保或延遲清算等措施</u>，降低交易風險。</p> <p>三、<u>建立特約機構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u>，調查及評估內容應包括交易異常狀況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料，並根據<u>特約機構之風險等級</u>，採取適當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之頻率及方式，且留存相關紀錄。</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風險控管措施。</p> <p><u>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要求特約機構提存保證金時</u>，應依<u>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風險性</u>，評估特約機構應提存之保證金數額後，由特約機構將保證金提存至<u>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所約定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u>。</p>	<p>一、<u>建立收款使用者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u>，並指派專人負責收款使用者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p> <p>二、<u>建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評等機制</u>，對風險等級較高之收款使用者，應採取<u>限制交易金額、加強交易監測、實地訪視、提存保證金、提供其他擔保或延遲清算等措施</u>，降低交易風險。</p> <p>三、<u>建立收款使用者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u>，調查及評估內容應包括交易異常狀況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料，並根據收款使用者之風險等級，採取適當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之頻率及方式，且留存相關紀錄。</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風險控管措施。</p>	<p>二、為釐清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款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就負責特約機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之人員應指派專人之規定，非以專任為限制，係不得兼任業務人員，以維持特約機構徵信之獨立性，爰予以修正。</p> <p>三、為防止特約機構倒閉之相關風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得向特約機構徵提保證金作為特約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之一，且該保證金之數額應由電子支付機構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風險性進行評估，並由特約機構將保證金提存至該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收受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應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成為特約機構。但對於收受下列我國境內之交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上使用者基於本條所列之情事而以電子支付帳戶收受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並非商品或服務</p>

<p>款項，經確認交易真實性並留存紀錄者，非屬特約機構，不適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子發票獎金之領獎。</li> <li>二、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依約定買回、贖回或分配收益等之收款。</li> <li>三、薪資或報酬等所得之收款。</li> <li>四、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新臺幣金錢借貸之貸與或返還之收款。</li> <li>五、銀行業放款業務撥貸之收款。</li> <li>六、政府機關補助款發放或退稅費之收款。</li> <li>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li> </ol>		<p>之提供者，非屬特約機構之管理範疇，不適用特約機構之相關管理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另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收款時，應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實務作業原則。</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境外特約機構及境外使用者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董事會議紀錄。</li> <li>三、營業計畫書。</li> <li>四、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li> </ol> <p>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本業簽訂境外特約機構及境外使用者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爰於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具之書件；另因涉及外匯業務，故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li> </ol>
<p>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使用者或特約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考量實務上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可能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將提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轉入非與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同名之金融機構相同</li> </ol>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子支付機構查核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者，不在此限：</p> <p>一、以獨資方式經營之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負責人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二、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屬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相關法令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三、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屬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總公司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四、電子支付機構得依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擔任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委託人依信託契約指定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幣別存款帳戶，經評估相關實務需求之必要性及風險程度，增訂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特別例外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實務上以獨資方式經營之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多以該負責人之戶名開立，因此有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負責人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需要，爰訂定第一款之例外規定。</p> <p>(二) 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相關法令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為行政作業或營運之需求，實務上有要求電子支付機構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例如：臺北市政府要求撥付款項至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之代收pay.taipei各項費用專戶、國立故宮博物院要求撥付款項至中央銀行_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使用費戶、林務局要求撥付款項至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專戶等），而非該政府機關、</p>
--	--	---

		<p>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相關法令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之同名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爰訂定第二款之例外規定。</p> <p>(三) 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屬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其與總公司係屬同一法人格，且實務上有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總公司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需求，爰訂定第三款例外規定。</p> <p>(四) 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就其提領或電子支付機構應撥付之款項依其與受託人所簽定之信託契約，將該等款項轉入或撥付至受託人帳戶之情形，例如實務上相關客運業者有與同業公會簽定信託契約，將其應收款項信託予同業公會，爰客運業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將其提領或電子支付機構應撥付之款項依信託契約轉入同業公會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爰訂定第四款例外規定，使電子支付機構得依據該等信託契約之約定轉入或撥付</p>
--	--	--

		款項。
第三章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	第三章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	章名未修正。
<p>第十條 <u>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u>，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p> <p>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p> <p>三、<u>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或授權扣款金額上限及幣別。</u></p> <p>四、<u>支付款項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使用者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u>，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p> <p>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p>	<p>第七條 <u>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u>，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其他法律、本規則另有規定或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另有約定者外，不得任意凍結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內之款項。</p> <p>使用者支付指示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p> <p>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p> <p>三、<u>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及幣別。</u></p> <p>四、<u>支付款項如非立即移轉</u>，其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支付指示</u>，應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其再確認，並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後通知其結果。</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經定明於本條例第十八條，爰刪除本項規定。</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事先約定及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及其應記載之事項。</p> <p>四、考量使用者依據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有關限定性繳稅費相關規定，有以限定性繳稅費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之需求，為因應實務上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限定性繳稅費之支付指示內容，依特約機構之產品及服務性質有不同記載事項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使用者辦理限定性繳稅費，其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定之，但至少應包括支付款項應記載事項；又考量限定性繳稅費有特約機構發動扣款指示及使用者發動扣款指示，分別屬事先約定及即時同意兩種態樣，故針對支付款項應記載事項，定明至少應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三款</p>

<p>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p> <p>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及幣別。</p> <p>四、支付款項如非立即移轉，其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使用者辦理限定性繳稅費，其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定之，惟至少應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事項。</p>	<p>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每筆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每日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得不適用第二項支付指示及前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p> <p>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p> <p>二、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收款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p>	<p>之事項。</p> <p>五、為提供使用者快速且即時之支付功能，且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就支付指示應載明之事項有明確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支付指示再確認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於執行支付指示後之通知義務移列第十二條規定之。</p> <p>六、考量使用者於實體通路透過行動支付或實體儲值卡以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付款，其支付指示之內容及付款方式已得特定；為提供使用者快速且便捷之付款方式，爰於該等實體通路支付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得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之規定，爰修改第四項之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其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一、使用者以行動支付方式於實體通路進行支付，並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定之安全設計方式。</p> <p>二、使用者以實體儲值卡於實體通路進行支付，並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定之安全設計方式。</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其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p> <p>一、提供由付款方所產製交易資訊，並以批次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得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p> <p>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p> <p>二、提供由付款方所產製交易資訊，並以批次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三、提供由收款方協力或同意之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與使用者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並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一年以上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p>	<p>七、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事先約定及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爰修改第五項文字。又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實體通路支付服務之支付指示規定，已規範於第四項，爰刪除該款規定。另因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已修正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文字。</p>

<p>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u>二、提供由收款方協力或同意之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u></p>		<p>八、考量現行條文第六項有關提供查詢交易紀錄之規範，屬作業細節之技術性規定，可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以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針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自動交易扣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雙方事先約定之自動交易扣款之程序及限額，應符合本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依不同交易限額採用相應之交易安全設計。</p> <p>二、電子支付機構除應依前條規定取得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外，亦應與使用者約定自動交易扣款標的及金額，並提供停止及調整授權扣款金額之機制；如以不特定金額方式自動交易扣款者，電子支付機構就扣款金額得與使用者約定金額上限。</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評估特約機構之交易目的、交易類型及交易風險後，始得提供使用者事先約定與該特約機構進行自動交易扣款之服務。</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上使用者有以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方式針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進行自動交易扣款之需求，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於辦理本項業務應遵守之規定。</p>

<p>用者辦理第二款不特 定金額代理收付實質 交易之自動交易扣款 時，應以下列交易或 用途為限：</p> <p>(一)金融商品或服務 交易、網路借貸 平臺所撮合之新 臺幣金錢借貸及 銀行業放款業務 之還款。</p> <p>(二)繳納政府部門規 費、稅捐、罰鍰 或其他費用、支 付公用事業、電 信服務、公共運 輸或停車等服務 費用、支付特約 機構受政府部門 委託代徵收之規 費、稅捐、罰 鍰、其他費用或 公用事業、電信 服務、公共運輸 或停車等委託代 收之服務費及其 他經主管機關同 意之費用。</p> <p>(三)其他主管機關同 意之交易或用 途。</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 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 後，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 知其結果。但特約機構於 使用者交易時顯示扣款金 額及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 卡餘額，並由電子支付機 構向使用者提供查詢服務 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第三項 電子支付機 構對於使用者支付指 示，應以使用者同意之 方式通知其再確認，並 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 後通知其結果。</p>	<p>一、條次變更。 二、自現行條文第七條第 三項移列。考量實務 上電子支付帳戶或儲 值卡等支付工具係由 特約機構於使用者交 易時顯示扣款金額及 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 卡餘額，爰增訂如扣 款金額及電子支付帳 戶餘額已經特約機構 顯示，且電子支付機 構提供使用者嗣後查</p>

		詢相關金額之服務者，得不適用本條之通知規定。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因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時，應及時通知使用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屬作業細節之技術性規定，可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四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及作業方式	第四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及作業方式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不同之電子支付機構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間，無論是否為同一使用者所有，均不得為款項移轉。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得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將紀錄於電子支付帳戶之新臺幣支付款項移轉至同一使用者所持有該機構發行之新臺幣記名式電子票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跨機構間款項移轉服務，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使用者得移轉其電子支付帳戶款項至其所有或他人所有之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或跨機構發行之儲值卡，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國內小額匯兌業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參加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國內小額匯兌功能。  電子支付機構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許可經營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者，視為經許可經營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應於中華民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跨機構國內小額匯兌業務時，應於開始營業前參加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之國內小額匯兌功能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另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經營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者，視為經許可

<p>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參加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國內小額匯兌功能。但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經營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則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參加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之國內小額匯兌功能提供服務。但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另為免疑義，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之繳稅費業務，除加入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直接串接全國性繳費稅平台以外，亦得透過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間使用全國性繳費稅平台之繳款作業服務，或使用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服務平台等其他機構提供之繳款作業服務，或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等方式辦理。</p>
<p>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涉及外幣，以及第四款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與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li> <li>二、對使用者揭露匯率適用原則、單證掣發及結匯申報事項。</li> <li>三、以客戶身分洽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收付款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幣等營業項目，爰於第一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涉及外幣，以及第四款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時，營業</li> </ol>

<p>之作業流程。</p> <p>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可行性分析說明：內容包括境外機構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之法令規定及是否符合其規定。</p> <p>二、往來境外機構之相關書件，包括：境外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相關基本資料、境外機構經所屬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匯款業務之執照或許可及認證書，且認證書應經境外機構所屬當地政府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p>		<p>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另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辦理本項業務相關外匯收付款項之拋補，則依其本身現有辦理外匯業務（含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或外匯存款業務）之作業方式辦理。</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爰於第二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再行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p> <p>四、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p>
<p><u>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特約機構應為最終收款方。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特約機構為金融機構者，依金融管理法規辦理之代理收付款項。</p> <p>二、特約機構為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間之資金移轉應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不得交互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委託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辦理。</u></p> <p>收款使用者應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最終收款方。但收款使用者為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並有下列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三、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條文字。</p> <p>四、考量金融機構作為金</p>

<p>(一)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其他費用，及委託代收之停車費。</p> <p>(二)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之服務費。</p> <p>(三)受大眾運輸事業委託代收之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p> <p>(四)受信用卡發卡機構委託代收信用卡帳款。但不得受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繳納。</p> <p>(五)受各級公私立學校委託代收之學雜費。</p> <p>(六)受第一類電信事業委託代收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電信費。</p> <p>(七)受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業委託代收之有線電視費。</p> <p>(八)受網路購物業者委託代收之貨到付款款項。</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款項。</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簽訂三方合約，並約定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均為特約機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之網路購物業者以直接販</p>	<p>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p> <p>二、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之服務費。</p> <p>三、受大眾運輸事業委託代收之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款項。</p>	<p>融服務之提供者，依本業金融管理法規辦理代理收付款項之範圍，非僅限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範圍，爰修改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開放特約機構為金融機構，並依金融管理法規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時，得不受應為最終收款方之限制。</p> <p>五、隨著實務上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發展，未來可能不限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得為使用者提供第一項規定之各種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爰開放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別，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種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亦得不適用應為最終收款方之規定。</p> <p>六、為因應實務需要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定明電子支付機構簽訂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為特約機構後，得提供使用者於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繳納受信用卡發卡機構委託代收之信用卡帳款，但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不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繳納。</p> <p>七、參考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銀票字</p>
--	--	---

<p>售商品予使用者之型態為限，且每筆委託代收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p>		<p>第一〇八〇二七一九五〇號令，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得排除適用特約機構應為最終收款方之規定；惟電子支付機構應與受託及委託代收款業者簽訂三方合約，並約定受託及委託代收款業者均為特約機構。另有關受網路購物業者委託代收之貨到付款款項，該網路購物業者以直接販售商品予使用者之型態為限，且每筆委託代收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儲值卡之儲值及消費交易，除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外，應以新臺幣為限。</p> <p>下列各款儲值卡應為記名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具聯名發行者。</li> <li>二、具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功能者。</li> <li>三、具約定連結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自動儲值功能者。</li> <li>四、具提領功能者。</li> <li>五、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li> </ol> <p>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於使用者辦理續補卡前，取得使用者同意，將卡片轉換為記名式儲值卡；未於辦理續補卡時轉換為記名式儲值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儲值卡之儲值及消費交易，除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外，應以新臺幣為限。</li> <li>三、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爰參考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儲值卡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與所擁功能相關，為減輕儲值卡洗錢與資恐風險，於第二項定明所列各款儲值卡應為記名式。</li> <li>四、又考量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有部分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li> </ol>

<p>者，應於卡片效期屆至時停止使用該儲值卡。</p>		<p>具聯名發行之儲值卡尚未轉為記名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使電子支付機構至遲應於使用者辦理續補卡前，取得使用者同意，將該儲值卡轉為記名式儲值卡；未於辦理續補卡時轉為記名式儲值卡者，應於卡片效期屆至時停止使用。</p>
	<p>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儲值款項。</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可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 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款項，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提領、借貸款項及繳納信用卡帳款，並於服務網頁及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惟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得僅於服務網頁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 四、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 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款項，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並於服務網頁及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 四、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p>	<p>一、條次變更。 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定義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內，並經增訂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爰修改本條文字。 三、對於利用信用卡儲值之款項，除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及提領以外，亦不得用作借貸款項及繳納信用卡帳款，避免擴大使用者信用風險，爰增訂於第三款規定。另考量儲值卡特性，實務作業上無法於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向其通知信用卡儲值款項之使用方式，爰於第三款後段增訂其他通知方式。 四、為利業者遵循，於第</p>

<p>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u>五、提供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者，以使用者本人之信用卡為限。</u></p>	<p>動儲值之機制。</p> <p><u>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電子支付機構及開戶金融機構之作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u></p> <p><u>電子支付機構與開戶金融機構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開戶金融機構時，不在此限：</u></p> <p><u>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範圍、方式及程序。</u></p> <p><u>二、提出扣款指示之內容及方式。</u></p> <p><u>三、爭議處理方式。</u></p> <p><u>四、交易流量異常之處理方式。</u></p> <p><u>五、扣款指示來源別之區分。</u></p> <p><u>六、雙方之其他重要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方式。</u></p> <p><u>七、使用者否認約定連結之處理方式。</u></p> <p><u>八、開戶金融機構於轉帳前，應檢核約定資料，並於完成轉帳後，向使用者通知之義務。</u></p> <p><u>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u></p> <p><u>電子支付機構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規定。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在此限。</u></p>	<p>四款定明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時，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考量實務作業上無法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爰刪除「隨時」二字。</p> <p>五、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條有關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時，應以使用者本人之信用卡為限，爰新增第五款規定。</p> <p>六、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屬作業細節之技術性規定，可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七、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十八條第一項。</p>
--	---	--

	<p><u>電子支付機構依間接連結機制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得以同意遵守包括第三項規定事項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之規約或作業規定之方式，代替第三項規定與開戶金融機構訂定之契約事項。</u></p> <p><u>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u></p>	
<p>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二、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每張儲值卡限連結一個存款帳戶，且電子支付機構應合理限制使用者辦理儲值卡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張數。</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所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以使用者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p>	<p>第十二條第六項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六項移列，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並訂定應遵循之規定。考量儲值卡特性，實務作業上無法於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時，提供隨時調整限額之服務，爰刪除「隨時」二字。</p> <p>三、第二項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得連結非本人之電子支付帳戶，惟以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並定明應遵循之規範。</p>

<p>使用者提供符合本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確認其有效性後始得受理，並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二、每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限辦一張連結非本人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四、有關自動儲值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就儲值卡端，每張儲值卡每日最高自動儲值總額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就電子支付帳戶端，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儲值卡自動儲值之總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並應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可依需求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低於上述額度限額之機制。</p>		
<p>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其所發行之儲值卡，如有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除儲值款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交付信託，應將每日向使用者收取之款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除儲存於儲值卡之儲值款項外，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於終止卡片使用時返還之款項（如押金），仍屬使用者之資產，為確保使用者之權益，爰於本條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該款項</p>

<p>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並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第一項交付信託之款項，應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且除下列方式外，不得動用：</p> <p>一、依使用者要求返還款項。</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交付信託之款項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該存款及發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其應符合之條件準用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年度查核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全部交付信託，並依本條規定及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就儲值款項及支付款項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就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其適用方式說明如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將本條規定之款項交付信託者，應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準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之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儲存金錢價值方式，應採拋棄式，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並以新臺幣為限。</p> <p>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發行儲值卡之相關規定，爰刪除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規定。</p>

	<p>值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不得掛失止付。</p> <p>三、單張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並以新臺幣百元倍數為發行單位。單次購買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且不得以信用卡購買。</p> <p>四、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正面或背面明顯處應記載電子支付機構之聯絡資訊及可供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載明下列事項；儲值卡版面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持卡人應記載事項內容：</p> <p>(一)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面額。</p> <p>(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序號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之資訊。</p> <p>(三)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使用須知。</p> <p>(四)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五、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收取之款項，視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儲值款項。</p> <p>六、應訂定安全控管計畫</p>	
--	---	--

	<p>並建立防偽盜冒及帳務核對機制，於販售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時，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販售訊息，並保存明細資料交易紀錄至少五年；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販售日期、卡號、金額及幣別等項目。</p>	
<p>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應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營業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應以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視為其儲存之金錢價值。</p> <p>二、於實體通路交易時，卡片應為晶片型卡片或符合國際信用卡組織 EMV 感應卡相關規範，循 ISO14443 標準(近端卡片感應)所制定之非接觸式感應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電子支付機構拓展支付業務，參考國際案例如 GrabPay Master Card，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應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營業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儲值卡、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得與使用者約定將前項退回款項轉為儲值款項，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無法依</p>	<p>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得與使用者約定將前項退回款項轉為儲值款項，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退款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爰新增儲值卡支付款項退款作業之規定。</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爰修改第二項之援引條次。</p>

<p>前二項規定辦理退款作業時，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將相關款項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p>	<p>時，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將相關款項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p>	
<p>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要求特約機構提存退款準備金至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條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先就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或尚未撥付予特約機構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辦理退款，仍有不足時，得於前項退款準備金之金額範圍內辦理退款作業。</p> <p>電子支付機構得參酌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額度、請款週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平均單價及過往退款發生之頻次，評估特約機構提存之退款準備金金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使用者於向特約機構申請退款時，因特約機構電子支付帳戶餘額不足(特約機構同時亦為使用者之情況)或尚未撥付予特約機構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不足(特約機構並非使用者之情況)，而發生無法依特約機構當次指示退款之情事，爰新增本條第一項有關退款準備金之規定，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接受特約機構提存退款準備金至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帳戶。</p> <p>三、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先就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或尚未撥付予特約機構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辦理退款後有不足者，始得於退款準備金之金額範圍內辦理退款作業。</p> <p>四、第三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取退款準備金時，參酌各項因素，評估向特約機構收取退款準備金之數額。</p>
<p>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p>	<p>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p>	<p>一、條次變更。</p>

<p>對<u>電子支付帳戶</u>所收取之<u>支付款項及重覆儲值式儲值卡</u>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p> <p><u>電子支付機構對拋棄式儲值卡</u>所儲存之金錢價值如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使用次數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p>	<p>所收取之支付款項，不得訂定使用期限。</p>	<p>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爰參考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新增重覆儲值式及拋棄式儲值卡之使用期限規定。</p>
<p>第<u>二十四條</u>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不在此限。</p>	<p>第<u>十五條</u>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使用者提供<u>電子支付帳戶</u>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條文字。 三、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針對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為使用者代墊款項之規範，納入儲值卡之情形，爰修改本條文字。</p>
<p>第<u>二十五條</u>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p>	<p>第<u>十六條</u>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u>電子支付帳戶</u>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針對電子支付機構對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納入儲值卡偽冒交易之情形，爰修改本條文字。</p>
<p>第<u>二十六條</u> 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返還使用者得自<u>電子支付帳戶</u>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返還電子支付帳戶下之款項，或返還儲值卡下之款項超過新臺幣三千元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p>	<p>第<u>十七條</u> 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返還使用者得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返還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返還之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參考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使用者取回儲值卡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例如押金）之規定。 三、考量民眾與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或消滅儲值</p>

<p>將返還之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無記名式儲值卡，除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依第一項終止或消滅之情形外，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應使用者要求返還所發行無記名式儲值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u></p>		<p>卡契約關係時，於儲值卡下款項未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時，實務上有以現金返還之需求，爰於第二項增定之。另因其他法令就電子支付機構返還使用者款項，可能存在不同規範，例如電子支付機構依據民法繼承規定將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項返還予使用者之繼承人，爰於但書增訂規定。</p> <p>四、鑑於無記名式儲值卡不若記名式儲值卡易追蹤資金去向，爰參考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者，其所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p> <p>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之銀行之條件，已訂於「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發</p>	<p>一、<u>本條刪除。</u></p>

	<p>現使用者代號或電子支付帳戶密碼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有其他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疑似或已遭盜用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暫停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作業處理，並通知使用者。</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發現使用者代號或電子支付帳戶密碼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之處理規範，移列至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範。</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各款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p> <p>一、記名式儲值卡。</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記名式儲值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完成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記名作業，惟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p> <p>三、電子支付機構與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政府機關合作，結合學生證、用戶號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記名式工具所發行之無記名式儲值卡，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p> <p>四、電子支付機構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所發行之無記名式儲值卡，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新增儲值卡之規定，爰參考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條文，規定儲值卡持卡人得辦理儲值卡掛失停用手續之情形；除記名式儲值卡外，未完成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記名業者，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後，即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p>
<p>第二十八條 <u>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p>	<p>第二十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p> <p>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爰於第一項新增儲值卡之規定。</p> <p>三、電子支付機構如有相當事證足認電子支付</p>

<p>契約：</p> <p>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四、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p>	<p>對身分者。</p> <p>二、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p>	<p>帳戶使用者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有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依據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認定標準及分類方式，可能屬於第一類偽冒註冊或記名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機構應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並應通報聯徵中心。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使用者、特約機構或其他機構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二、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避免訊息遭洩漏、竄改或傳遞不法訊息。</p> <p>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p> <p>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相關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不得為執行業務目的外之利用。</p>	<p>第二十條之一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使用者或其他機構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二、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避免訊息遭洩漏、竄改或傳遞不法訊息。</p> <p>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p> <p>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相關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不得為執行業務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特約機構，爰修改本條文字。</p>
<p>第三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p>		<p>一、本條新增。</p>

<p>供特約機構末端設備共用，共用末端設備之各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契約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關係。</p> <p>二、應建立共用設備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資訊（包含但不限於電子支付帳號、儲值卡卡號、交易內容、交易授權及清算等資訊）之隱密性、安全性，及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提供特約機構末端設備共用之業務，爰增訂本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末端設備共用，共用末端設備之各關係人應符合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應簽訂發行人為特約機構，並簽訂契約約定電子支付機構、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收款方）及消費者（使用者、付款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本條第二款之規定。</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服務，在價金保管期間內，發生禮券或票券發行機構遭撤銷登記或歇業之情事時，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消費者請求返還禮券或票券之款項。</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之業務，爰增訂本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時，所應遵循之規範。</p>

<p>券或票券之協助發行、販售、核銷服務時，應於禮券或票券之網站或應用程式公告相關禮券或票券係由發行機構發行，非由電子支付機構發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之協助販售服務時，僅得接受使用者以其電子支付帳戶支付禮券或票券之款項。</p>		
<p>第三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整合服務：</p> <p>(一) 兌換商品或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兌換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其他給付，例如現金回饋、購物金及儲值款項。</p> <p>(二) 移轉：使用者移轉紅利積點予他人，或接受他人移轉紅利積點。</p> <p>(三) 交換：使用者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他人交換其他紅利積點。</p> <p>二、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折抵應給予特約機構之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款項，或電子支付機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務，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項目。</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所應遵循之規定。</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係屬經營核心業務而衍生之附隨業務，故就使用者無償取得之紅利積點提供相關服務時，不得超越核心業務範圍而提供使用者於其平台買</p>

<p>業務之相關費用。</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之服務涉及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者，應與其約定各方間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p> <p>二、應於服務平台或應用程式揭露紅利積點發行人之名稱及服務項目，並載明紅利積點發行人之聯絡資訊、紅利積點相關權利義務之查詢方式，及爭議處理方式及管道。</p> <p>三、應要求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就其所發行或提供之紅利積點及其使用方式，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p> <p>四、對於相關服務作業，應建立防弊機制並進行異常偵測。</p> <p>五、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與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發生爭議，應協助使用者與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進行聯繫協商。</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紅利積點發行人之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p>		<p>賣紅利積點，爰於第四項第一款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移轉服務，協助使用者移轉紅利積點予他人或接受他人移轉紅利積點時，不得為使用者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他方使用者約定以紅利積點以外之商品或服務為對價，於電子支付機構平台販售紅利積點。</p>
--	--	---

<p>之服務時，得向該紅利積點發行人收取兌換提撥金，以供使用者進行儲值款項之兌換，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確認未有變相給付利息之情形。</li> <li>二、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應以新臺幣為限制。</li> <li>三、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紅利積點發行數額及過往兌換頻次適時評估兌換提撥金收取數額，並以專戶方式儲存。</li> </ol>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其紅利積點移轉予其他使用者之服務時，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紅利積點之移轉不得作為商業買賣。</li> <li>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移轉服務倘收取手續費，應合理反應作業成本。</li> <li>三、紅利積點移轉手續費、使用期限、移轉次數及移轉數量等各項條件或限制，應充分告知使用者。</li> </ol>		
<p>第三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將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提供他人運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li> <li>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增訂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之業務，爰參考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條</li> </ol>

<p>之範圍。</p> <p>(二)與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簽訂明確之契約及責任歸屬。</p> <p>(三)確保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之資料隱密性及安全性。</p> <p>(四)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應向使用者告知其與使用者之權利義務事項。</p> <p>(五)要求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對於運用儲存區塊事項應符合其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p> <p>(六)向使用者告知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之聯絡資訊及可查詢使用者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告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僅提供儲值卡服務，未涉及儲存區塊運用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經營。</p> <p>(七)建立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機制。</p> <p>三、儲存區塊用於儲存金錢價值，應與儲存區塊運用者採取聯名方式發行儲值卡。但儲存區塊運用者屬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p>		<p>文。</p>
--	--	-----------

	<p>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作業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規定，並建立下列措施，及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建立電子化監控機制，自動監控及分析疑似洗錢交易。</p> <p>二、建立發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處理機制。</p> <p>三、確實留存必要交易紀錄。</p> <p>四、指定專屬單位負責訂定防制洗錢政策及內部管制程序。</p> <p>五、定期實施防制洗錢查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作業，原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本規則已增訂第五章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專章，規範包括疑似洗錢交易之相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五章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p>		<p>本章新增</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p> <p>（一）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p> <p>（二）屬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p> <p>（三）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p> <p>二、第二類：</p> <p>（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二）使用者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p> <p>三、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報或透過銀行通報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者，如通報案件屬重大緊急案件，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電子支付機構。</p> <p>四、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就疑似不法或</p>

<p>(三)使用者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p> <p>(四)電子支付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五)電子支付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p> <p>(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或設備，與使用者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p> <p>(七)電子支付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p> <p>(八)符合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電子支付機構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p> <p>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報或透過銀行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者，如屬重大緊急案件，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p>		<p>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業，訂定內部作業準則。</p>
---	--	---

<p>資料送達電子支付機構，逾期未送達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電子支付帳戶。</p> <p>電子支付機構應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業，訂定內部作業準則。</p>		
<p>第三十五條 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p> <p>一、第一類：</p> <p>(一) 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如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聯徵中心，電子支付機構並應即結清該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p>(二)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應即通知聯徵中心。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或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採取之處理措施。</p>

<p>機構應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交易功能暫停後所儲值或匯入之款項逕退回至其原支付工具。</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二、第二類：</p> <p>(一)對該等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p> <p>(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第三十六條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p> <p>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電子支付機構方得解除電子支付帳戶之限制。</p> <p>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及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者，經電子支付機構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警示期限。</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及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之解除標準。</p> <p>四、第四項定明警示電子支付帳戶經解除或繼續警示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通知聯徵中心。</p>

<p>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p> <p>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依第一項再行通報電子支付機構繼續警示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通知聯徵中心。</p>		
<p>第三十七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電子支付機構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註冊資料聯絡該帳戶之使用者，與其協商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使用者時，應透過款項之匯（轉）出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電子支付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p> <p>一、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二、申請不實致電子支付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機制，並於第四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處理事宜。</p> <p>三、第五項定明如屬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本條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但電子支付機構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p> <p>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p> <p>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使用者或被害人者。</p> <p>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p> <p>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查詢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p> <p>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阻斷犯罪集團之資金流向，以降低民眾損失，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相關處理措施，並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依據實務作業訂定有關詐騙交易之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列為警示。</p> <p>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應即採行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列處理措施。</p> <p>本條之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該電子支付帳戶仍應列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遭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處理方式。</p>
<p>第六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p>	<p>第五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p>	<p>配合新增第五章，修正本章章次為第六章。</p>
<p>第四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業務規範，應遵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p> <p>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業務規範，應遵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p> <p>三、考量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會計處理，與一般公司及銀行業有別，為配合實務需求，新</p>

<p>項會計處理準則辦理。</p>		<p>增第二項，定明可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自行訂立會計處理原則，統一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四、新增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前項會計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指下列情事：</p> <p>一、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之費用。</p> <p>二、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費用。</p> <p>三、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贈金額。</p> <p>四、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提撥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之金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爰於本條定明本條例所稱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之範圍。</p>
<p>第四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增設營業據點，應於設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設立日期、地址及營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遷移或裁撤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增設營業據點，應於設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設立日期、地址及營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遷移或裁撤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開始營業屆滿三年者，得申請設置境外分支機構，包括境外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設置境外分支機構，包括境外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p>

<p>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設立境外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董事會議事錄。</li> <li>三、營業計畫書：如屬設置分公司者，須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如屬設置代表人辦事處，須載明代表人辦事處之組織、處理事項。</li> <li>四、設置分公司者應檢具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於外國電子支付機構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公司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p>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分支機構設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境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li> <li>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境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li> </ol>		<p>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應遵循之規定。</p>
---	--	-------------------------

<p>新。</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擬裁撤境外分支機構，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p> <p>四、境外分支機構設立後，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之變動，得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五、電子支付機構設立境外分公司，另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應依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每季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營運狀況基本資料。</p> <p>(三)每年度應連同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四十四條</u>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應設置於我國境內。但符合主管機關可立刻、直接、完整、持續取得相關資訊之情形，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時，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所在地政府機關書面</p>	<p><u>第二十三條</u>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並於依本條例第十條申請許可時及其後每年四月底前，由會計師進行檢視，提出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已由主管機關定明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u>確認文件，其內容應包括：</u></p> <p><u>(一)該政府機關允許我國主管機關及電子支付機構得進行必要之查核。</u></p> <p><u>(二)該政府機關同意不會取得我國客戶資訊。</u></p> <p><u>二、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境外資訊系統不低於我國資訊安全標準之查核報告。</u></p> <p><u>三、針對境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建立營運備援計畫，並由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該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評估報告：</u></p> <p><u>(一)應確保於境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後四小時內，恢復既有客戶之業務正常運作，同時維持對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之妥善管理。</u></p> <p><u>(二)若評估境外資訊系統因天然災害致無法於短期內恢復提供服務，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透過啟動備援系統、安裝（臨時）資訊主機或其他方式，恢復在我國之主要業務正常運作。</u></p>	<p>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應設置於我國境內。</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考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將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備援系統設置於我國境外之需求，爰參考國際對於設置於境外之資訊系統及備援系統之管理規範，新增但書規定。</p> <p>四、配合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新增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符合第三項資格條件者，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時應檢具之書件。</p> <p>五、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申請將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設置於我國境外之資格條件。</p>
--	-----------------------------	--

<p>四、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p> <p>(一)設立資訊系統設置於境外之監督管理單位或委員會，參與人員包括法規遵循、內部稽核、作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管理監督人員，以有效執行日常監督。</p> <p>(二)日常作業機制，包括客戶資料存取情形、系統權限設定及非例行性作業等檢核項目，計畫應詳述管理作業內容、方式、流程及缺失處理機制。</p> <p>五、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告。</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項申請核准，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反法令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二、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p> <p>三、最近一年內無重大資安事故未改善之情事。</p>		
<p>第四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p>

<p>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p>一、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p> <p>二、支付款項現金及儲值卡之保管及運送作業。</p> <p>三、委託他人辦理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售、退卡作業。</p> <p>四、儲值卡儲值作業。</p> <p>五、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p> <p>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p> <p>七、使用者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使用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p> <p>八、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身分確認作業。</p> <p>九、收付訊息處理作業，包括透過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或儲值機構之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而整合傳遞收付訊息。</p> <p>十、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查核作業。</p> <p>十一、共用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或儲值</p>	<p>除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列規定事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首次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p>一、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p> <p>二、支付款項現金之保管及運送作業。</p> <p>三、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p> <p>四、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p> <p>五、使用者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使用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p> <p>六、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境外使用者之身分確認作業。</p> <p>七、收付訊息處理作業，包括利用他人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及委託整合傳遞收付訊息。</p> <p>八、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販售。</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p> <p>電子支付機構將前項</p>	<p>三、配合本條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用詞變更文字。</p> <p>四、因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外幣儲值業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收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之委外，以新臺幣為限制。</p> <p>五、配合本條例將電子支付之管理法制與電子票證之管理法制整合為一，爰於第一項新增儲值卡相關作業委外之管理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委託他人辦理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售」係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他人協議，委由他人代為販售無記名式儲值卡之情形，不包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將無記名式儲值卡賣斷予他人（例如便利超商），他人再進而販售給使用無記名式儲值卡之人（例如終端之消費者）之情形。亦即，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售，除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託他人辦理外，亦得不以委外之方式，而直接賣斷予他人供其再銷售予使用者。</p> <p>六、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特約機構之查核等</p>
--	--	--

<p><u>機構</u>末端設備。</p> <p><u>十二、儲值卡製卡及錄碼作業。</u></p> <p><u>十三、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儲值卡作業。</u></p> <p><u>十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由銀行、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特約機構之查核。但電子支付機構仍應自行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u></p> <p><u>十五、由提供共用末端設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交易清分作業。</u></p> <p><u>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u></p> <p><u>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範圍，除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六款之作業委外，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委外事項範圍，應於首次辦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電子支付機構將第一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於受委託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時，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收款訊息，且除財政部就便利商店代收繳稅限額另有規定者外，受委託機構</p>	<p>第一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於受委託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時，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收款訊息，且受委託機構每筆代收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受委託機構代收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繳款資料，不得完整列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個人資料。</p> <p>三、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以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p> <p><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u>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用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p> <p>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p>	<p>作業委外，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自行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惟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將特約機構之查核作業委外時，受委託機構以銀行、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為限制。另收單業務之推廣作業委外係以提供相關書表、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代收轉案件為範圍。</p> <p>七、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新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於第一項新增附隨及衍生業務相關作業委外之管理規定。</p> <p>八、配合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九八五六〇號函修正「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放寬便利商店代收繳稅限額為新台幣三萬元，且因財政部未來仍可能修改便利商店代收繳稅限額，爰新增第三項第一款之除外但書規定。</p> <p>九、配合款次變更，修正援引款次。</p>
--	---	--

<p>每筆代收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受委託機構代收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繳款資料，不得完整列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個人資料。</p> <p>三、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以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用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p> <p>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用者權益受損，仍應對使用者依法負同一責任。</p> <p>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p>	<p>規定。</p> <p>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用者權益受損，仍應對使用者依法負同一責任。</p> <p>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第二項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p>	
--	--	--

<p>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第一項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者，應於開業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達一定規模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資訊得以更加透明，保障使用者權益，爰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者，應於開業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且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設立並開業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進行有價證券私募，爰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辦理有價證券私募。</p>
<p>第四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本條例</p>	<p>第二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本條</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用詞修正，酌修文字。</p>

<p>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自有資金之運用，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外辦理保證。</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各項負債之比率，予以限制。</p>	<p>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自有資金之運用，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外辦理保證。</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各項負債之比率，予以限制。</p>	
<p>第四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聯徵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p>	<p>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聯徵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p>	<p>第二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增加經營業務項目，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新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p>

<p><u>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首次開辦前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電子支付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已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調整後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許可或備查事項如有變動者，應於變動後之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檢具原許可或備查函及變動事項之說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經營業務緣起。</p> <p>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p> <p>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p> <p>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p> <p><u>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業務，應於首次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已開辦之業務，不在此限。</u></p>	<p>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緣起。</p> <p>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p> <p>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p> <p>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p> <p><u>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視為經營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並應於首次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項目，於第二項針對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分別就首次開辦、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開辦及經許可或備查事項如有變動等，增訂申請許可或備查之規定；其中經許可或備查事項如有變動，係如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發行人、紅利積點發行人或服務項目之新增或異動。另於第五項針對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業務，增訂首次開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於但書就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開辦者，定明無須適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p>
<p>第五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終止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二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終止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條次變更。</p>

<p>電子支付機構暫停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如再繼續經營業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擬終止或暫停經營之理由。</p> <p>二、具體說明對原有使用者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p>	<p>電子支付機構暫停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如再繼續經營業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擬終止或暫停經營之理由。</p> <p>二、具體說明對原有使用者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p>	
<p>第五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變更公司章程。</p> <p>二、合併。</p> <p>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四、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五、變更資本額。</p> <p>六、變更公司營業處所。</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變更公司章程。</p> <p>二、合併。</p> <p>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四、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五、變更資本額。</p> <p>六、變更公司營業處所。</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用詞修正，酌修文字。</p>
<p>第五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一、自行或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p> <p>二、於我國境外經營相當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或與境外機構合作經營該等業務，經當地政府為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撤銷、中止或終止電子支付機構</p>	<p>第三十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一、自行或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p> <p>二、於我國境外經營相當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或與境外機構合作經營該等業務，經當地政府為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撤銷、中止或終止電子支付機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用詞修正，酌修文字。</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或項次變更，修正援引款次。</p> <p>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儲值款項修正為支付款項，爰修正第三款。</p>

<p>或該境外機構之經營業務許可。</p> <p>(二)禁止、暫停電子支付機構或該境外機構繼續經營業務。</p> <p>三、依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運用<u>支付</u>款項，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遭註銷或價值嚴重減損。</p> <p>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股權結構變動。</p> <p>五、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p> <p>六、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p> <p>七、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p> <p>八、發生舞弊案或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情事。</p> <p>九、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使用者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司健全營運。</p> <p>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觸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佔、詐欺、背信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p> <p>(二)觸犯<u>本條例</u>、<u>銀行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信託業</u></p>	<p>或該境外機構之經營業務許可。</p> <p>(二)禁止、暫停電子支付機構或該境外機構繼續經營業務。</p> <p>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運用儲值款項，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遭註銷或價值嚴重減損。</p> <p>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股權結構變動。</p> <p>五、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p> <p>六、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p> <p>七、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p> <p>八、發生舞弊案或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情事。</p> <p>九、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使用者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司健全營運。</p> <p>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觸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佔、詐欺、背信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p> <p>(二)觸犯<u>銀行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信託業法</u>、<u>票券</u></p>	
--	--	--

<p>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規，而受刑之宣告。</p> <p>十一、其他足以影響營運、股東權益或使用者權益之重大情事。</p>	<p>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等金融管理法規，而受刑之宣告者。</p> <p>十一、其他足以影響營運、股東權益或使用者權益之重大情事。</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配合新增第五章，修正本章章次為第七章。</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u>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自<u>發布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本案係全案修正，爰另定施行日期，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